



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的2022-2023年衢江区迎亚运"三化一平"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及文明城市创建等采购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2-2023</u> 年衢江区迎亚运"三化一平"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及文明城市创建等 采购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一清环境管理(浙江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484.92009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890.562847</u> 万元,属 于(□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2022-2023</u> 年衢江区迎亚运"三化一平"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及文明城市创建 等采购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一清环境管理(浙江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11484. 9200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90. 562847 万元,属 于(□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一清环境管理(浙江江有限公司日期:2022年10月1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